

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工程（汽车南站站）涉路施工路基路面恢复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JSZJ-C(2024)420）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徐州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工程（汽车南站站）涉路施工路基路面恢复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招标人为徐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工程（汽车南站站）涉路施工路基路面恢复工程，结合站点分期施工围挡方案，分期实施道路工后恢复工程主要包括道路、交通、侧分带、人行道及人行道侧缘石，根据汽车南南站施工计划分两期实施。详细内容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工程（汽车南站站）涉路施工路基路面恢复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工程（汽车南站站）涉路施工路基路面恢复工程：
详见磋商公告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11-12 15:30到2024-11-19 17:00

获取方式：详见磋商公告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11-25 14:30

递交方式：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11-25 14:30

开标地点：徐州市泉山区泰山路积翠新村5号楼201室

七、其他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JSZJ-C(2024)420

2. 项目名称：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工程（汽车南站站）涉路施工路基路面恢复工程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317万元

5. 采购需求：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工程（汽车南车站）涉路施工路基路面恢复工程，结合站点分期施工围挡方案，分期实施道路工后恢复工程主要内容包括道路、交通、侧分带、人行道及人行道侧缘石，根据汽车南南站施工计划分两期实施。详细内容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6. 工期：11个月（计划开始时间2024年12月1日，计划完工时间2025年10月31日（暂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A、投标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B、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要求：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并在有效期内。
- （3）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业绩条件要求：

投标人自 2022年1月1日至今（以项目交/竣工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一个一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养护工程（须含路基、沥青路面施工）的施工项目业绩（提供证明材料：竣工验收单或项目建设单位完工证明原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竣工验收单或项目建设单位完工证明需体现交/竣工时间）。

3、 信誉要求：

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在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等级评价为 C 级及以上级别，以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最新公布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等级为准为准，未在公布内的单位按B级处理）。

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要求：

（1）项目经理要求：

① 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

②持有经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

③2022年1月1日至今（以项目交/竣工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一个一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养护工程（须含路基、沥青路面施工）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含副职)或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职务（提供证明材料：交竣工验收单或项目建设单位完工证明原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交竣工验收单或项目建设单位完工证明需该项目经理名称及职务）；

（2）项目总工要求：

①持有经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

②持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本次招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

③2022年1月1日至今（以项目交/竣工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一个一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养护工程（须含路基、沥青路面施工）施工项目的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或项目经理（含副职）职务（提供证明材料：交竣工验收单或项目建设单位完工证明原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交竣工验收单或项目建设单位完工证明需该项目经理名称及职务）；

（3）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无其它在建项目。

有无在岗项目情况，按照以下原则认定（下述主要人员指项目经理、项目总工）：

1）在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已在其他项目中作为主要人员任职，包括在已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签订合约的其他项目中作为主要人员的，应当视为有在岗项目；

2）未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拟投入本项目中的主要人员在中标后可以其他项目撤离的书面承诺，视为无在岗项目；

3）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虽然项目尚未交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旦中标可以从其他项目上撤离的书面承诺，视为无在岗项目：

a. 工程已经完工，经项目质量监督机构核验合格，主要人员基本完成职责，非投标人原因尚未进行交工验收的；

b. 工程中标后半年内非中标人原因无法开工或停工半年以上无法复工等情况。

4）如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为一级建造师，其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须满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经理有效的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彩色扫描件。

注：项目经理和总工应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并提供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或其他能够证明上述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社保缴费时间段应为递交当月的前一个月开始往前连续3个月。如因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建办市函〔2019〕92）规定的不认定为“挂证”6种情形等特殊情况，应提供符合上述特殊情况和其他能够证明其上述人员为本单位自有人员的有效证明材料。

5、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禁止转包、禁止违法分包。

6、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7、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8、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9、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在“信用交通·江苏”网站中被列入“江苏省交通运输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11月12日至2024年11月19日，每天9:00-11:30、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发售地点：招标代理机构邮箱（jszjgc@126.com）

3、招标文件获取：投标申请人在购买招标文件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邮箱（jszjgc@126.com）提供以下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一套（加盖鲜章）：

①投标人授权委托书（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有效邮箱）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②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③报名费交纳截图（备注“单位名称+C420”）

4、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5、电汇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徐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园支行（或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户 名：江苏中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 号：320302017101000000398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4年11月25日（北京时间）14：00-14：30

2、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5日（北京时间）14：30，截止时间之后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响应文件接收地点：江苏中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徐州市泉山区泰山路积翠新村5号楼201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询问和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质疑。

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所发布的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布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供应商关注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3) 终止招标

终止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终止公告”的形式通知已经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布本项目的“终止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供应商关注本项目的“终止公告”，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七) 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jszbtb.com/#/newindex>)。

(八)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徐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徐州市王陵路68号

项目联系人：杜主任

联系方式：177129888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公司：江苏中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殷慧慧

联系电话：0516-83105531

地址：徐州市云龙区绿地商务城LOFT领海办公室5#1903室

邮箱：jszjgc@126.com

2024年11月12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徐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徐州市王陵路68号

联 系 人：杜主任

电 话：17712988818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中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徐州市云龙区绿地商务城LOFT领海办公室5#1903室

联 系 人：殷慧慧

电 话： 0516-83105531

电 子 邮 件： jszjgc@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殷慧慧（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